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晋建〔2024〕148号

签发人：李小平

[办理结果：A]

关于区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024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高长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筑企业施工单位追回工程款的建议》(第1024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晋安区建筑企业发展的关注，关于您提出的施工单位追回工程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科室研讨，并部署开展防范工程款拖欠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反馈如下：

您提出的出台工程款支付公示系统的建议，根据职能分工，主管部门为财政局，我局已将您提出的建议转报给区财政局；您提出的建立投诉管理体系的建议，我局将联合市建设局建立投诉管理体系，对因拖欠工程款被多次投诉，影响社会稳定的企业列

为重点监督对象，实行差异化管理，切实保障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下一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预防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一是严格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所有由我局监管的建筑工程招投标项目，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向承包方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强化源头治理，防止出现工程款无法支付情况；二是配合市建设局建立工程领域诚信分级监管体系，把工程款支付情况作为重要的信用考核指标，将企业的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制度结合起来，建立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三是加大沟通和协调力度。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投资项目工程竣工后，尾款未能及时结算的问题，将充分发挥我局作为施工企业和政府机关之间的桥梁纽带的作用，积极协调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加快工程结算进程，确保资金及时兑现解决。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聂宇

联系人：陈振财

联系电话：13950225260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7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2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